**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95%25E6%25A0%2587%25E6%2596%2587%25E4%25BB%25B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及投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

2、管理区域：城区公园广场共计 19 处，包括白水公园、人民广场、仓颉公园、法治公园及15 处口袋公园。

3、服务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 元/年（大写：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白水县城区公园广场委托运营管理项目

2、服务内容：

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管理运行机制；公园内绿地及绿化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公园内环境卫生清洁维护，垃圾的收集、清运；公园内房屋建筑、园林小品、景观灯等设施设备的看护、小型维修及相关安全秩序的维护；公园内建筑物、构筑物、广场道路、座椅等设施及水、电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等日常养护和管理；保持公园设备设施、绿化景观和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制止破坏公园设施的行为，若发生破坏，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建立公园档案，并依法予以妥善保存，管理物业相关工程图纸、档案及竣工验收资料；配备维保，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经营游览等活动安全。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活动；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区域内公厕的日常保洁、看护、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日常养护和管理；监督物业区域内的外来单位施工，杜绝违法违章施工和非施工作业审批范围以外的公共场地及设施的破坏，如发生破坏及时查处破坏单位要求其及时回复，如因巡查不及时未查处破坏单位，择由养护单位负责恢复原有绿化。

**第二条、服务期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服务地点**：本合同涉及各公园广场范围内。

**第四条、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收费采用固定单价，一次核定，不受市场波动影响，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服务费用包括：人工费（含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维保人员、绿化养护人员、各工种维修人员等相关工资）、水费（含公厕、硬化绿化保洁冲洗、绿化养护浇灌等产生的全部自来水费）、电费（含现已交付正常使用的照明、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全部电费）、小型设施维护费等。

2、服务费用按照管理面积据实计算，服务费总价款随着服务面积的增减或管理公厕数量及类型发生变化而相应的变化。

3、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服务费用。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①甲方根据每月考评得分分值计算本月应付乙方养护服务费用。②每月结束后，第二个月前五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 甲方与乙方确认后，书面盖章通知乙方上月养护服务费用金额，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③养护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于乙方送达合格发票十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支付上月养护服务费用。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额发票、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1、公园、广场管理、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等按照相关《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2025版》执行，及《公园（广场）公厕管理考评标准及得分统计表》执行。

2、生产物资（肥料、农药、油漆、清洁剂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 关标准，满足使用要求。

3、所使用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4、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设备需满足日常作业的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5、物资仓库需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6、绿化养护成活率95%，铺装完好率95%，设施设备完好率95%，公厕正常使用开放率95%。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保证**

1、提供服务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

3、提供服务的公司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所派遣人员缴纳保险。

**第八条、服务职责**

提供服务的公司及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各种紧急(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等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

2、指导核实乙方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管理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不定期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根据管理面积的变化，核定乙方的管理费用。

5、根据技术管理文件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计算并支付管理费用。

6、按期支付管理费用给乙方。

7、对乙方多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有权对技术管理文件中的相关检查项目、方式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服务标准和内容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2、制定服务计划和管理制度，负责编制绿化养护、秩序维护、环卫管理工作计划以及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的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保证公园、广场日常功能。并及时对管理区域内各事项进行养护，若养护不及时状态经由甲方发现超过两次以**上**，视作乙方违约。

3、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符合国家规定使用要求的现代化高效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日常产生的更换、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对需进入区域内的宣传、检查、执法、救援等公共事务，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

5、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甲方遇重大接待、绿化检查、媒体正面报道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应的车辆、人员， 由甲方统一安排，集中调配。

6、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教育秩序维护人员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7、制定预防公园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避险等，明确妥善处置应急事件的具体内容。

8、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并在区域内公示。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且应及时处置保证道路交通畅通运行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

10、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高新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11、农药、肥料的保管、使用，农药保管、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符合《农药管理条例》，肥料包装废弃物可参照实施。

13、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利用公园内场地和设施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14、搞好安全生产，定期检查配套设施，杜绝安全隐患并承担相应后果。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意第三方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服务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服务范围。乙方必须自行管理，不得转让、分包。

16、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及时整改数字化城管等相关投诉问题。

17、服从甲方制定的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18、建立工资发放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因不按期发放一线工人工资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则按照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三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5%25B1%25A5%25E8%25A1%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无效合同](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5%2590%2588%25E5%2590%258C%25E6%2597%25A0%25E6%2595%2588%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的，一切责任概 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其他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 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6、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